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77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顺县县城五斗种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丰顺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你单位《丰顺县县城五斗种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6年11月3日，我局组织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对丰顺县县城五斗种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丰顺县县城五斗种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邓屋村五斗种，原有垃圾填埋场容积约43万立方米，已填埋垃圾量约20万立方米。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12.97万平方米（包括原有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区面积合计6.65万平方米，2011年4月26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关于丰顺县县城五斗种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85号）。项目分为填埋作业区（分为原填埋Ⅰ区和现填埋Ⅱ区）、渗滤液

处理区（包括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调节池、污水处理站）、生产生活管理区（包括行政办公楼、门卫室、食堂、值班宿舍、变配电间、停车坪）。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左右，最长达 16 年以上。项目总投资 5132.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4 万元。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完善应急预案并备案，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加强与当地政府的联动与衔接，最大限度地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防次生灾害的发生。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5 日印发
